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金融集團

HONG KONG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LIMITED
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集團公司之英文名稱及中文第二名稱分別由「Hong Kong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Limited 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Wisdom Wealth Resources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Limited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之進一步詳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以及相關代表委任書之通函，預計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集團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集團公司之英文名稱及中文第二名稱分別由「Hong Kong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Limited 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Wisdom Wealth Resources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Limited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會在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將待達成下列所有條件後生效：

1. 獲本集團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及
2. 已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中文第二名稱記入其存置之登記冊以取代本公司現有名稱當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所需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更改公司名稱乃基於下文所載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資產及業務營運而建議：

本集團全資子公司香港金控商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經巴布亞新幾內亞政府當局批准，獲得巴布亞灣基科里三角洲2.33萬平方公里範圍，進行港口碼頭建設及經營和沙石開採及出口的持續有效獨家專營權。巴布亞灣基科里三角洲，海域寬闊，河流眾多，當地的河沙和海沙及石料可謂取之不盡。新加坡和亞洲國家及香港地區大型基建項目均對沙石需求殷切，且長期大量要貨，供不應求，沙石開採項目利潤回報豐厚。憑藉巴新政府賦予本集團持續有效的基科里2.33萬平方公里範圍的沙石獨家專營權，本集團將沙石開採及出口作為主要的發展經營業務。

本集團並與中國港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簡稱中國港灣工程）建立全面戰略合作關係，雙方同意充分合作，約定商討組成國際戰略聯盟營運公司和工程承包合資公司，進行巴新沙石開採營運和規劃建設經營航道及碼頭設施，以保障中國港灣工程能全面運用巴新基科里三角洲豐富的海沙、河沙、石料及填料資源，以供其填海拓地工程項目及營銷新加坡和東南亞市場，這將為本集團帶來持續穩定收入和理想的盈利貢獻。

本集團所擁有的石油天然氣及礦產資源是現狀重要的資產。本集團全資子公司ZHEN HUA COMPANY LIMITED擁有肯尼亞面積為1,056平方公里的第253號銅礦場和肯尼亞面積為417平方公里的第341號金礦場之勘探開採經營權及約定分成權益。本集團還擁有位於阿拉伯埃及共和國、突尼西亞和馬達加斯加共和國的7塊油氣田，合共面積為13,652平方公里。以上相關的礦產資源和石油天然氣資產及其約定勘探開採經營的分成權益，也是本集團的資產增值及經營收益的重要有利條件。

本集團現所擁有的房地產及物業資產也是現狀重要的組成資產。本集團全資擁有位於中國廣東省湛江「智慧城」房地產綜合開發經營項目，佔地面積約500畝，規劃用地面積約為26.5萬平方米，總建築規模達約133萬平方米。根據獨立評估機構的專業評估，截至2019年度湛江「智慧城」項目現狀其市場資產淨值約為51億元人民幣。本集團所擁有於北京「榮寧園小區」面積約為1,323.61平方米的商業樓和384個室內停車場物業，以及本集團所擁有位於馬達加斯加共和國首都塔那那利佛市的「蘭花酒店」，其三星級商住功能酒店物業，均為本集團的房地產物業資產和開發銷售及出租的經營性收益，而為本集團帶來持續穩定的經濟營收貢獻。

綜上所述，本集團現狀的主要資產及業務，均建立在資源及物業為主導的業務經營上，其沙石材料、石油天然氣能源、銅金礦產和房地產物業等資源資產組成了本集團現狀的重要資產和經營業務；本集團與中國港灣工程的全面合作也與沙石資源的開發和經營相關。因此，本集團公司的改名可以令社會和眾股東對經營業務及資產有更為清晰的了解，亦便於本集團樹立以資源和物業資產為主業的鮮明業務形象，對本集團拓展資源和物業經營業務，而為股東創好更好的經濟效益創造良好的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集團公司之日常業務運作及其財務狀況。本集團更將於現有的業務上包括金融證券業務及電子產品進出口貿易尋求突破和發展。

印有本集團公司現有名稱之全部現有已發行股票將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作為該等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且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以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本集團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將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印有本集團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當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新股票將僅以本集團公司之新名稱發行。

此外，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後，本集團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英文股份簡稱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

本集團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本集團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本集團公司新股份簡稱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之進一步詳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以及相關代表委任書之通函，預計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由於概無股東於更改公司名稱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銘博士 *G.B.S., J.P.*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公司之榮譽主席兼高級顧問為鳩山由紀夫博士；本集團公司之高級顧問包括王濤博士、傅成玉先生及拉拉裡塞納·喬裡·瓦雷連先生；董事會包括八名執行董事許智銘博士 *G.B.S., J.P.*、尼爾·布什先生、陳脈林先生、曹宇先生、許峻嘉先生、藍國慶先生 *M.H., J.P.*、藍國倫先生及許岳麟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顏錦彪先生、譚澤之先生、馬健凌先生及周建榮先生。